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2021-08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25,446股,上述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1.4670%,占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7.9189%。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道衡投资的《关于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第二中院")将于2021年10月13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25,44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670%。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

1、拍卖标的

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25,446股。

2、拍卖时间

2021年10月13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88,730,000元(10.92元/股),保证金:8,870,000元,增价幅度:500,000元及其倍数。

4、竞买人条件

(1)竞买人必须遵守原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延长股权限售期、在职期间及离职后的限售期、最高减持比例、减持价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买受后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等,并承诺在买受后公告其承诺内容。

(2)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公司收到上海第二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沪02执391号之四),海通资管向上海第二中院提出变现上述股票的申请,根据规定上海第二中院裁定:查封、拍卖、变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华钰矿业上述流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以上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2,608,075股,占公司总股本18.5251%。本次拍卖如成功并过户完成后,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18.5251%变更为17.0581%。

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道衡投资及华钰矿业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5、道衡投资正在积极与海通资管协商解决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0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微半导体")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启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启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已累计为启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19,060.09万元,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近日,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启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启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已累计为启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19,060.09万元,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年3月30日 |
| 注册资本 | 355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徐力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91320681MA1NNTXM48 | | |
| 注册地址 |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2015号 | | |
| 经营范围 | 半导体设备、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销售,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一般化工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领域内,计算机科技领域内,半导体科技领域内,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总资产 | 41,354.84万元 | 负债合计 | 34,977.27万元 |
| | | 净资产 | 6,377.56万元 |
| 营业收入 | 20,888.02万元 | 净利润 | 1,000.11万元 |

上述数据系启微半导体2020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债务人: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00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合同债权确定期间为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65,852.74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9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63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元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7.55亿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泰兴"),因生产经营所需,与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支行(以下简称"兰州农村商业银行黄河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和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28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1-025、2021-028和2021-045)。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冷文斌,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房屋居间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日用百货、服饰、鞋帽、皮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以上三项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6月30日 |
|---|---|---|
| 总资产 | 1,889.35 | 2,068.32 |
| 负债总额 | 4,729.12 | 4,467.18 |
| 净资产 | -2,839.77 | -2,398.86 |
| 营业收入 | 1,245.43 | 2,030.54 |
| 净利润 | -2,756.06 | 440.91 |

(2)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泰兴与兰州农村商业银行黄河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24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兰州农村商业银行黄河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持有的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和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兰州农村商业银行黄河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9月7日

报备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5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永冠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9日

●赎回价格:100.378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9月10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9月10日)起,"永冠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永冠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当前转股价格20.5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9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9月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3个交易日,特提醒"永冠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冠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永冠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378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永冠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67.7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7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6日连续22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公司"永冠转债(113612)"(以下简称"永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冠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永冠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冠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6日连续22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永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59元/股)的130%(含130%,即26.767元/股),已满足"永冠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9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7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票面利率i:0.50%;

计息天数t: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9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共276天;

每面值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76/365=0.378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78=100.37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2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8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永冠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永冠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9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9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永冠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9日(含当日)收市前,"永冠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当前转股价格20.5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9月10日)起,"永冠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永冠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冠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83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郭维先生、阎冬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维先生和阎冬先生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4,5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021年9月6日,公司收到郭维先生和阎冬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郭维先生和阎冬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9月6日,郭维先生和阎冬先生的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郭维 | 集中竞价 | 2021年7月20日 | 72.12 | 3.00 | 0.0020 |
| | | 2021年7月21日 | 80.23 | 2.50 | 0.0017 |
| | | 2021年7月22日 | 85.05 | 0.90 | 0.0006 |
| | | 2021年7月23日 | 87.00 | 0.30 | 0.0002 |
| | | 2021年7月26日 | 92.34 | 0.60 | 0.0004 |
| | | 小计 | - | 7.30 | 0.0049 |
| 阎冬 | 集中竞价 | 2021年7月20日 | 72.66 | 2.00 | 0.0014 |
| | | 2021年7月21日 | 79.77 | 3.40 | 0.0023 |
| | | 2021年7月26日 | 89.77 | 1.00 | 0.0007 |
| | | 2021年7月29日 | 94.66 | 1.00 | 0.0007 |
| | | 小计 | - | 7.40 | 0.0050 |
| 合计 | | | - | 14.70 | 0.0100 |

注: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解锁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郭维 | 合计持有股份 | 58.6040 | 0.0397 | 51.3040 | 0.034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6510 | 0.0099 | 7.3510 | 0.005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 43.9530 | 0.0298 | 43.9530 | 0.0298 |
| 阎冬 | 合计持有股份 | 59.2020 | 0.0401 | 51.8020 | 0.035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8005 | 0.0100 | 7.4005 | 0.005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 44.4015 | 0.0301 | 44.4015 | 0.0301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郭维先生和阎冬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郭维先生和阎冬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郭维先生和阎冬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郭维先生和阎冬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郭维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2、阎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9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5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9,57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3,65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份回购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5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29,57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7,487,678 | 34.28% | 58,217,250 | 34.7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0,193,402 | 65.72% | 109,463,830 | 65.28% |
| 总股本 | 167,681,080 | 100.00% | 167,681,080 | 100.00% |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2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5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83,65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7,487,678 | 34.28% | 58,071,336 | 34.63%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0,193,402 | 65.72% | 109,609,744 | 65.37% |
| 总股本 | 167,681,080 | 100.00% | 167,681,080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58,251,712.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1,181,701.40元,货币资金余额为48,524,918.88元,未分配利润为471,949,434.4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0%。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5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29,57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王永存先生计划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此减持计划期满后,王永存先生在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